

# 关于组织参加财政部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专题线上培训的通知

各区属企业：

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，下称《暂行规定》）已于2023年8月1日印发，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方便有关各方增进理解认识、更好推动《暂行规定》贯彻实施，财政部会计司将举办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专题线上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培训内容

培训将针对《暂行规定》的起草背景、主要内容、注意事项等有关内容进行讲解培训，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及《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的运用指导，提升执行效果。

## 二、培训对象

培训面向各类企业财会人员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、资产评估机构人员等实务人员，以及从事会计管理和监督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等。

## 三、培训方式和时间

培训采用网络播放的方式，参训人员通过北京、上海、厦门三家国家会计学院网络链接进入免费观看培训（具体方式见附件）。

培训视频播放时间段: 2023年11月27日9:00至12月3日18:00。培训视频时长约100分钟,可自行选择时间观看。

#### **四、相关要求**

区属企业组织所属财会人员自行观看。

罗庄区财政局

2023年11月28日

# 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专题线上培训 进入方式

附件：

## 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专题线上培训 进入方式

1.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

手机端二维码：



电脑端网址：<https://szpg.e-nai.cn>

2.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
手机端二维码：



电脑端网址：<https://vnkmp.h5.xeknow.com/s1/2D747I>

3.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

手机端二维码:



电脑端网址: <https://f1efh.h5.xeknow.com/s1/3m5W4X>

咨询电话: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: 010-64505252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: 021-69768000-68071

厦门国家会计学院: 0592-2578336